



唯心聖教學院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 行政會議紀錄



承辦單位：校長室

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(三)

地 點：唯心聖教學院教育行大樓一樓會議室

唯心聖教學院

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4年9月3日（星期三）
地點：唯心聖教學院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
主席：楊永列校長
出席人員：張馨方副校長(兼教務長暨永續發展處處長)、李珍玫副校長(兼學務長、總務長暨代理會計主任)、石金峯人事主任暨永續發展處國際交流組組長、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洪瑞良所長、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周龍城主任、教務處教務組陳毓鎰組長、人事室暨總務處出納組胡婉婷組長、總務處法儀組張文豪組長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會議追蹤管考

- 一、本次評鑑報告共收到 18 項委員改善建議，目前執行進度如下：已完成改善 5 項、改善執行中 12 項、待改善 1 項。各項改善措施將持續追蹤執行。
- 二、114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已完成消防管理人參訓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教務處業務工作報告

- (一) 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課程，截至 9 月 2 日止共計 83 位學員完成選課，有 12 位學員已繳費完成。
- (二) 截至 114 年 9 月 2 日完成註冊人數共計 52 人。

二、學務處業務工作報告

- (一) 彙整 114 學年度學生手冊作業中。

三、總務處業務工作報告

- (一) 114 年 8 月 22 日完成 B 棟轉角大路燈線路修復及教職員停車場路燈更換 LED 提高照明度。
- (二) 完成 114 年 8 月 29 日貨款撥付。
- (三) 114 年 8 月 31 日完成開學前環境消毒作業。
- (四) 中元普渡法儀進行中。

三、人事室業務工作報告

- (一) 完成 114 年 8 月份薪資發放。
- (二) 114 年 9 月 1 日完成 113 學年度辦理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執行情形調查表回復作業。
- (三) 研擬本校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」草案，提送本次審議。

四、永續發展處業務工作報告

- (一) 114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2 日編目共完成 183 筆，因為 200 號宗教類及 700 號文學類書籍上架已滿，進行書籍整理及重新上架作業。
- (二) 完成新生無線網路、圖書館等資訊帳號建立。
- (三) WIN11 系統升級狀況，目前已完成行政辦公室三台及圖書館兩台升級作業，其餘設備路續在不影響行政作業下進行系統升級。
- (四) 114 年 8 月 27 日參加線上南投區域網路中心管理委員會研習。
- (五) 1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進行 114 學年度教育機構資通安全通報演練。
- (六) 114 年 9 月 2 日參加中華軟體協會舉辦之下一代資安挑戰與解方：看見隱形威脅、強化應變韌性研討會。

六、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業務工作報告

- (一) 周龍城教師資格審查案已於 8 月 29 日(四)將相關資料寄送予三位外審委員，目前等待委員審查意見回覆中。

七、會計室業務工作報告

- (一) 例行性傳票編製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議 題 一：新訂本校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說 明：提高工作效率，依「勞動基準法」及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。

附 件 一：唯心聖教學院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草案、條文說明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主席結論

一、請人事室速召開勞資會議。

陸、散會

唯心聖教學院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(草案全文)

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唯心聖教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調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(以下簡稱勞方)與學校(以下簡稱資方)關係，促進勞資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依「勞動基準法」及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，並設置勞資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資方及勞方各置代表五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資方代表：由校長就一級主管中聘任三人擔任。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。
 - (二)勞方代表：採票選方式，應選三人，候補三人，其中單一性別勞方人數逾勞方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；有二位以上代表同票時先依職級優先遞補，職級相等時依年資先後遞補，年資再相等時抽籤決定。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；其遞補不受前項性別限制。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，得補選之。
- 三、本會代表之任期為四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。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但遞補代表自遞補日起算至該屆任期屆滿日止。
- 四、本會勞方代表選舉前十日，應公告投票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。本會代表選派完成後，應於十五日內報請南投市政府勞工局備查；遞補、補選、改派或調減時亦同。
- 五、本會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之。
- 六、本會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做成決議；無法達成共識者，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
本會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提出書面意見。
前項未出席代表，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。
- 八、本會議開會通知，應於會議七日前發出，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。

九、本會議之討論事項如下：

- (一)關於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事項。
- (二)關於勞動條件事項。
- (三)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。
- (四)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。
- (五)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。
- (六)有關勞資會議運作事項。
- (七)其他討論事項。

十、本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由主席及紀錄人員分別簽署：

- (一)會議屆、次數。
- (二)會議時間。
- (三)會議地點。
- (四)出席、列席人員姓名。
- (五)報告事項。
- (六)討論事項及決議。
- (七)臨時動議及決議。

前項會議之決議，應分送給出席及列席人員，並責成有關單位辦理，無法實施時，得提交下會議復議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唯心聖教學院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條文說明

條文內容	說明
一、唯心聖教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調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(以下簡稱勞方)與學校(以下簡稱資方)關係，促進勞資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依「勞動基準法」及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，並設置勞資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。	本要點立法之依據及目的。
二、本會資方及勞方各置代表五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 (一)資方代表：由校長就一級主管中聘任三人擔任。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。 (二)勞方代表：採票選方式，應選三人，候補三人，其中單一性別勞方人數逾勞方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；有二位以上代表同票時先依職級優先遞補，職級相等時依年資先後遞補，年資再相等時抽籤決定。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；其遞補不受前項性別限制。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，得補選之。	明定本會代表之產生方式及限制。
三、本會代表之任期為四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。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但遞補代表自遞補日起算至該屆任期屆滿日止。	明定本會代表任期。
四、本會勞方代表選舉前十日，應公告投票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。本會代表選派完成後，應於十五日內報請南投市政府勞工局備查；遞補、補選、改派或調減時亦同。	明定本會選舉作業時程及選派後函文備查作業
五、本會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之。	明定會議主席產生方式。
六、本會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明定會議定期召開期程。
七、本會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做成決議；無法達成共識者，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本會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提出書面意見。前項未出席代表，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。	明定會議代表出席及決議之規定。
八、本會議開會通知，應於會議七日前發出，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。	明定會議通知及提案作業時程
九、本會議之討論事項如下： (一)有關協調勞資關係及合作事項。 (二)有關勞動條件事項。 (三)有關勞方福利事項。 (四)有關提高工作效率事項。 (五)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。 (六)有關勞資會議運作事項。 (七)其他討論事項。	明定本會討論事項

唯心聖教學院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條文說明

條文內容	說明
十、本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由主席及紀錄人員分別簽署： (一)會議屆、次數。 (二)會議時間。 (三)會議地點。 (四)出席、列席人員姓名。 (五)報告事項。 (六)討論事項及決議。 (七)臨時動議及決議。 前項會議之決議，應分送給出席及列席人員，並責成有關單位辦理，無法實施時，得提交下會議復議。	明定會議紀錄內容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明定本要點之訂定與修正透過法定程序辦理。

唯心聖教學院行政會議簽到表

時 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3 (三)

地 點：唯心聖教學院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唯心聖教學院 楊校長永列

單位	姓名	簽名
教務處教務組組長	陳毓鎰	陳毓鎰
總務處法儀組組長	張文豪	張文豪
總務處出納組組長 兼人事室組長	胡婉婷	胡婉婷
永續發展處圖書資訊組	蕭丞廷	蕭丞廷